

# 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部定新聘升等教師送審作業 聲明書

- 1.本人已詳閱「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細則」、「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教師升等聘任教學服務審查辦法」及「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評會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，並依規定辦理。
- 2.本人已詳閱醫學院系及各科公告送審相關注意事項及填寫範例，並依規定辦理。
- 3.本人已確實依照規定填寫送審相關表格，及檢附所需相關佐證資料。
- 4.本人之「送審論文目錄(歸類計分表)」已依規定計分，並提供正確之「**SCI SSCI Index Medicus**」以供查證，如仍有計算錯誤將依規定予以修正。
- 5.本人同意配合送審程序，若接獲缺件通知，於規定期限(1~3日)內完成補件。
- 6.本人已於2年內參加過「小組引導老師研習營」或已簽署參加小組引導老師研習營「同意書」。**【僅限新聘教師】**
- 7.本人已確實填寫下學期起聘之實際授課課表，並依規定至少有2小時之小班或大班正式學分教學，且授課時數達18小時以上。於起聘後確實執行教學，俾配合人事室查核程序，始送教育部審查以核發**教育部部定證書**。**【僅限新聘教師】**
- 8.本人之教學服務成績已依規定送交教學醫院醫教單位進行「教學醫院評鑑」考核。**【僅限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職級】**
- 9.本人已詳閱「醫學院著作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，願於收到送審繳費通知書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。
- 10.本人同意配合少紙化政策，依規定檔案格式及排序提供送審電子檔，如有修正亦一併於期限內更換電子檔。
- 11.本人所送教師送審資料(含佐證資料)均屬實，如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，撤銷送審資格。

特此聲明，以茲為憑。此致  
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

聲明人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